

全面緊盯進口奶粉業者，遏阻不合理漲價歪風。若有查驗登記產品宣稱配方改變，行政院衛生署將配合進行配方之比較，作為漲價是否合理之參考。若有業者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情事，法務部、公平會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即依法查緝、嚴懲。

四、至我國企業間併購時有關員工權益事項，應依「企業併購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辦理。另不適用「企業併購法」之企業，如其行為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所稱之改組或轉讓者，即應依該規定處理員工權益事項。是以，新雇主對於商定留用之勞工，應將未來勞動條件包括離退條件等提前告知，如被通知留用之勞工表示同意者，其於舊雇主之工作年資，新雇主應予承認。另新雇主應平等對待事業單位內之所有員工，如涉有「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13 條歧視規定者，員工得向工作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就業歧視之認定。有關輝瑞公司與雀巢公司間之併購案，是否有損及我國勞工權益，行政院勞委會已交由新北市府勞工局本權責查明事實，如有違法，將依法嚴懲。

（十八）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在「國家攝影博物館」未設立前，文化部應即於現有博物館館舍中規劃存放老照片和底片等百年攝影影像空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29）

吳委員提出在「國家攝影博物館」未設立前，文化部應即於現有博物館館舍中規劃存放空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影像紀錄全國人民的共同記憶，是凝聚民眾情感的重要媒介，它展現文明進程，讓我們得以回顧歷史。其中，尤其是對臺灣發展脈絡有重要意義的老照片及早期的賽璐璐底片等，都蘊含珍貴史料，然而，在臺灣高溫高濕氣候下，容易發生發黃、裂化等情形，故在「國家攝影博物館」未正式營運前，提出相關因應對策，俾「國家攝影博物館」成立後進行移轉。
- 二、有關吳委員提出協調各館舍部分，經查，本部國立臺灣美術館新建典藏空間約 2 年後方可使用，故該館目前已無多餘典藏空間可提供；另本部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空間一直不足，近年來亦持續辦理尋求典藏空間作業中，因此，該館亦無多餘典藏空間可提供。復查，臺北市立美術館告知該館典藏空間擁擠，正尋求擴建典藏空間用地作業中。
- 三、另，有關吳委員提出照片及賽璐璐片專業保存部分，相關工作可能包括典藏、徵集、典藏間建置、藏品維護、修復、數位化等，本部擬於「國家攝影博物館專案評估案」辦理各館資源之調查工作外，另並將召開相關團體與專家諮詢座談及深度訪談，廣泛蒐集資訊，俾確認此一恆溫恆濕保存空間可由相關機構負責辦理。故委員所提建議擬列入前開專案評估中提出研究報告。

（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文化部「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之創立基金額度，建議考酌法律訂定的周延

性及可行性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46）

有關陳委員就文化部「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之創立基金額度，建議考酌法律訂定的周延性及可行性一案，經交據本院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3 點規定：「文化法人之設立，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須足以提供設立目的事業所需之經費，並不得少於新臺幣三仟萬元。」
- 二、依據「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設置條例草案）第 5 條第 1 項，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文創院）創立基金僅為文化法人設立基金最低門檻新臺幣三仟萬元，主要係為避免創設基金過高，致因預算編列難度而延宕文創院成立時機，甚至造成資源閒置；而依據設置條例草案同條第 2 項規定，未來文創院經費來源除創立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外，主要包含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以及受託研究、提供服務及產品之收入等來源，故未來除由文化部編列預算補助外，文創院亦可透過執行政府委辦計畫方式獲得營運所需經費。
- 三、另依據 101 年 10 月 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之附帶決議 5：「本條例通過實施後該院預算不足時政府應優先編列預算補助之。」爰文創院設立基金額度雖僅有新臺幣三仟萬元，但將不影響未來之營運。

（二十）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第八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院臺施字第 101006928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10703564 號 施政報告質詢 2002 號）

蔣委員就經濟景氣及痛苦指數等問題所提質詢，除於本（101）年 9 月 28 日貴院本會期第 2 次會議，蔣委員對本院長施政報告質詢時，由本院長及教育部蔣部長偉寧即席答復外，有關縮短學用落差問題之未答部分，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解決學訓考用落差問題，行政院於本年 1 月核定「縮短學訓用落差方案（於本年 7 月修正為「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實施期程為本年至 103 年，所需經費在各主管部會中程歲出預（概）算額度內優先容納，共同推動「促進在學學生就業力」、「持續提升勞動力品質」、「強化人才與國際接軌」、「提升媒合平臺功能」等四大主軸，藉由增加與職場之體驗與連結，偏重培育企業所需跨領域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課程、大專學生職能診斷平臺建置及「最後一哩」就業學程等措施，促進學校與產業連結，以利後續就業。另為發揮人才供需協調之功能，強化產學連結，行政院經建會已於民國 98 年設置「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結合產、官、學、研，作為訂定我國人才資源發展及加強培訓與引進人才等相關策略之協調整合平臺；未來有關我國攬才、留才及育才政策之規劃，將由各主管機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